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南山人壽精選傷病定期保險(2) (樣本)

5%精選傷病保險金、10%精選傷病保險金、100%精選傷病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及精選傷病(不含癌症、認知功能障礙初期或

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本保險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本保險之認知功能障礙初期及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限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十二歲(含)以上者適用

本保險之健康促進係數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六日
南壽研字第 111001005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南壽研字第 1110010107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33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5條至第17條、第19條、第21條、第24條、第26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9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2條、第13條、第18條、第20條、第22條、第23條、第25條、第27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8條、第29條)
- (七) 投保單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31條、第32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33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36條、第37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8條)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

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保額，若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三、保單年度數：

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三所列100%精選傷病(但若為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為免責期間屆滿)、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當時或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但最多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繳費年限為限。

四、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三所列100%精選傷病(但若為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為免責期間屆滿)、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當時或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若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三所列100%精選傷病(但若為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為免責期間屆滿)、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者，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五、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六、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1.7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若本契約依第三十二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1.75%之年利率，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之日起，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前開所稱「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本契約依第三十一條減少保險金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保險金額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並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若本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係指依第三十二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

七、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保險金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三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生之疾病為限。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且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據優先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公告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結果顯示異常而發現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不受三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八、精選傷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義之傷病;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保險金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三十一日開始(但若為癌症者,係指第九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生者為限。但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義之認知功能障礙初期及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且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公告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結果顯示異常而發現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不受三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九、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十、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十一、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二、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三、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四、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五、免責期間: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附表三所定義之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達九十日之期間。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精選傷病、身故、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於約定期間屆滿仍生存,或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五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豁免保險費。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合併計算之總和（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第一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居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失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失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罹患100%精選傷病診斷確定日，但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為免責期間屆滿（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二、保險期間屆滿（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身故日（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保險金，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四、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

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四條 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

本條僅限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附表六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於附表六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按對應之體位適用附表七所列之「健康促進係數」。

前項之體位類型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之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附表六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但未能如期完成之理由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時，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通知本公司並另行約定前述「身體健康檢查」期間，被保險人於約定期間內完成檢查者，本公司仍依第二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

第十五條 5%精選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一所列5%精選傷病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5%精選傷病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給付「5%精選傷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乘以診斷確定當時被保險人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後之金額給付「5%精選傷病保險金」。
- 「5%精選傷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10%精選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二所列10%精選傷病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10%精選傷病保險金」。但認知功能障礙初期僅限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二歲（含）以上者適用，如被保險人達前述保險年齡前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認知功能障礙初期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任，惟同時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二所列其他項目之10%精選傷病時，不在此限。

- 一、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10%精選傷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乘以診斷確定當時被保險人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後之金額給付「10%精選傷病保險金」。
- 「10%精選傷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100%精選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三所列100%精選傷病（不含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100%精選傷病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100%精選傷病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 二、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乘以診斷確定當時被保險人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後之金額給付「100%精選傷病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二歲（含）以上，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三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100%精選傷病保險金」。如被保險人達前述保險年齡前經醫師診斷確定

罹患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任，惟同時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三所列其他項目之100%精選傷病時，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按免責期間屆滿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100%精選傷病保險金」：

- (一) 保險金額。
- (二)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二、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按免責期間屆滿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乘以免責期間屆滿當時被保險人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後之金額給付「100%精選傷病保險金」：

- (一) 保險金額。
- (二)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三所列100%精選傷病(但若為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為免責期間屆滿)，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六條豁免保險費或依第三十二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如同時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且依第二十四條約定所得申領之保險金金額較高時，本公司改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辦理，不另給付「100%精選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100%精選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100%精選傷病保險金」。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若為認知功能障礙初期或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則須檢具最近一個月內醫院所開具符合附表二或附表三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初期或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之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DR)。如有接受外科手術者，請檢附手術醫療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診斷評量表。)
- 四、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若為癌症，則須檢具醫院出具之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及癌症期數證明。若為認知功能障礙初期或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則須檢具相關病歷摘要。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條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若為認知功能障礙初期或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並得派員或轉請其他醫院之專科醫師審查被保險人之狀態)，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九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四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下列方式，給付「滿期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滿期保險金」：

- (一) 保險金額。
- (二)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二、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乘以保險期間屆滿當時被保險人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給付「滿期保險金」：

- (一) 保險金額。
- (二)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第二十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按其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 保險金額。
- (二)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二、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按其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乘以身故當時被保險人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 保險金額。
- (二)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六條豁免保險費或依第三十二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六項已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但有下列情形時,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 一、若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減少保險金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保險金額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並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 二、若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

第二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八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按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 保險金額。
- (二)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二、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按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乘以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被保險人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 保險金額。
- (二)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診斷確定為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六條豁免保險費或依第三十二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被保險人如同時診斷確定罹患100%精選傷病，且依第十七條約定所得申領之保險金金額較高時，本公司改依第十七條約定辦理，不另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符合附表四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二十五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六條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五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三十二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七條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應於知悉有得豁免保險費之事由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失能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八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一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精選傷病或致成附表五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5%精選傷病保險金」、「10%精選傷病保險金」及「100%精選傷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二十六條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一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繳清保險金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八，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四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五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5%精選傷病保險金」、「10%精選傷病保險金」、「100%精選傷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5%精選傷病項目表

項次	疾病名稱	疾病定義
1	癌症（初期）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下列疾病：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2	思覺失調症	係指被保險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依「美國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或「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版本，診斷判定為思覺失調症。

附表二：10%精選傷病項目表

項次	疾病名稱	疾病定義
1	急性心肌梗塞（輕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2	癌症（輕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下列項目除外：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3	認知功能障礙初期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三個月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九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為 1 分（非各分項總和）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初期為終身無法治療者，不受三個月之限制。
4	腦中風後障礙（輕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或一下肢髖、膝及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前開「運動障害」，係指肌力 3 分者（肌力 3 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但無法抵抗外力）。

5	癱瘓(輕度)	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一、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二、一上肢或一下肢,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6	重症肌無力症	係指一種慢性的自體免疫疾病,主要的是由於神經及肌肉交界處乙醯膽胺接受器的減少而導致傳導障礙及肌肉無力,並經醫院專科醫師確診者。
7	漢生病	係指由麻風分枝桿菌所引起的一種慢性、容易治癒但不容易傳染的疾病。

附表三：100%精選傷病項目表

項次	疾病名稱	疾病定義
1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3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 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4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 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5	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術	係指經導管置換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而非經傳統開心手術進行心臟瓣膜置換。
6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係指原因不明的肺動脈血壓過高,經臨床檢驗包括心導管檢查證實,肺動脈收縮壓超過九十毫米水銀柱(mmHg),及醫院心臟專科醫師確診者。
7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係指慢性肝病同時合併下列三種情況,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一、黃疸(總膽紅素 2mg%以上)。 二、腹水無法控制。 三、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實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8	病毒性暴發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係指肝炎病毒感染造成瀰漫性的肝臟急性壞死導致肝臟衰竭,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條件其中至少三項: 一、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二、肝功能指數(ALT)上升至正常值十倍以上。 三、總膽紅素上升至 10mg%以上。 四、凝血酶原時間(prothrombin time)超過正常 3 秒以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9	嚴重肝硬化症	<p>係指肝臟瀰漫性纖維化，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p> <p>一、腹水無法控制。</p> <p>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p> <p>三、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p> <p>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p>
10	嚴重肌肉失養症	<p>係指基因變異引起的肌肉變性，導致軟弱無力和與神經無關的肌肉萎縮，經肌電圖檢查、肌肉切片檢查或基因診斷及醫院神經專科醫師或小兒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p> <p>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p> <p>一、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p> <p>二、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p> <p>三、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p> <p>四、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p> <p>五、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p> <p>六、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p>
11	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p>係指由病毒、細菌感染或自體免疫所致腦部(大腦、腦幹、小腦)急性發炎，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神經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或感染症專科醫師確診者：</p> <p>一、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超過六個月以上。</p> <p>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p> <p>二、一眼失明(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0.02以下)。</p> <p>三、雙耳聽力喪失。</p> <p>聽力喪失認定：</p> <p>1. 聽力的測定，依中華民國工業規格標準的聽力測定器為之。</p> <p>2. 聽力喪失係指周波數在 a. 500、b. 1000、c. 2000、d. 4000 赫茲(Hertz)時的聽力，喪失程度分別為 a、b、c、d dB(強音單位)時，其 $1/6(a+2b+2c+d)$ 的值在 80dB 以上(相當接於耳殼而不能聽懂大聲語言)且無復原希望者。</p> <p>四、喪失言語機能(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p> <p>五、腦病變所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並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並持續六個月以上。</p>
12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p>係指經開顱手術切除及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之良性腦腫瘤，或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證實為良性腦腫瘤。良性腦腫瘤必須合併下列四項永久神經機能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p> <p>一、植物人狀態。</p> <p>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p> <p>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p> <p>三、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p> <p>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p> <p>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p> <p>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p> <p>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p> <p>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p> <p>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p>

		<p>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p> <p>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所謂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治療仍有神經障礙者。 前述所稱之良性腫瘤不包括：腦下垂體腺瘤、腦囊腫、肉芽腫、腦血腫、腦動靜脈畸形、血管瘤及脊髓腫瘤。</p>
13	嚴重巴金森氏症	<p>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p> <p>一、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二、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三、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p>
14	多發性硬化症	<p>係指中樞神經系統內二個以上脫髓鞘病灶及至少有兩次以上神經缺損發作，如視力受損、構音障礙、眼球震顫、共濟失調、單肢或多肢體無力或癱瘓、痙攣及膀胱功能障礙等，經脊髓液檢查、聽覺及視覺誘發反應試驗、電腦斷層攝影或核磁共振等檢查證實，以及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p>
15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p>係指原因不明的運動神經元病變，在皮質脊徑和前角細胞或延髓傳出之神經產生漸進性退化性變化，包括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原發性側索硬化症、脊柱肌肉萎縮症和進行性延髓癱瘓症。須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以相關檢查確認並治療六個月以上，證實有進行性和無法恢復的神經系統損害，並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一、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二、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三、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四、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五、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六、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p>
16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p>係指脊髓灰質炎病毒感染所導致的癱瘓性疾病，合併肢體運動功能障礙或呼吸功能障礙，經醫院神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及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合併症之一者：</p> <p>一、須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p>
17	癌症（重度）	<p>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p> <p>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p>

		<p>三、第一期前列腺癌。</p> <p>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p> <p>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p> <p>六、邊緣性卵巢癌。</p> <p>七、第一期黑色素瘤。</p> <p>八、第一期乳癌。</p> <p>九、第一期子宮頸癌。</p> <p>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p> <p>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p> <p>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p> <p>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p>
18	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九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19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	<p>係指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p> <p>一、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二、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三、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四、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p>
20	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21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p>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p> <p>一、植物人狀態。</p> <p>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p> <p>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p> <p>2.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p> <p>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p> <p>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p> <p>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p> <p>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p>
22	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p>係指經由開顱手術執行動脈瘤頸部夾閉、動脈瘤包裹、動脈瘤母血管夾閉阻塞或動脈瘤切開修補。</p> <p>單純介入性導管術除外。</p>
23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p>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具體移植。</p> <p>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具體移植。</p>
24	小腸移植	係指因小腸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小腸（不含幹細胞移植）的具體移植。
25	癱瘓（重度）	<p>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p> <p>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p> <p>二、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p>

		<p>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p>
26	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p>係指經腸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為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並接受全結腸切除術或於不同住院期間因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接受兩次（含）以上部份腸道切除手術。</p>
27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p>係指一種體內出現對抗多種自體抗原的自體抗體之自體免疫性疾病合併腎病變，且經腎臟病理切片之檢查證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 WHO 所定義的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六級的病理分類，合併蛋白尿。經醫院腎臟、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確診者。其他類型之紅斑性狼瘡，如盤性狼瘡，或只有血液及關節病變者除外。</p> <p>世界衛生組織 WHO 狼瘡性腎炎之分級：</p> <p>第一級 正常或微小病變 (Normal or minimal change)</p> <p>第二級 間質組織狼瘡腎絲球腎炎 (Mesangi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p> <p>第三級 局部節段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Focal segment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p> <p>第四級 廣泛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Diffuse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p> <p>第五級 膜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Membranous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p> <p>第六級 末期硬化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Advanced sclerosing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p>
28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p>係指經醫院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因類風濕性關節炎而導致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p> <p>一、被保險人三個（含）以上之重要關節出現關節炎與關節的破壞及外觀嚴重變形，導致關節失去機能。所謂重要關節係指左右手、左右腕、左右肘、頸椎、左右膝、左右踝及左右蹠趾關節，以上關節區分左右部位，均各自視為一個重要關節。</p> <p>二、依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ADLs) 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29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p>係指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經骨髓穿刺或切片檢查確認及醫院血液病專科醫師確診，並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移植；或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且經臨床治療達九十天（含）以上仍未改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嗜中性白血球數小於 500/mm³ 二、血小板數小於 20000/mm³ 三、網狀血球數小於 20000/mm³
30	深度昏迷	<p>係指腦部功能衰竭造成意識喪失，對外界各種刺激無反應或反應能力嚴重降低，使用生命維持系統連續超過三十天且格拉斯哥昏迷指數 (Glasgow Coma Scale) 評分持續在 8 分（含）以下。但因酒精、藥物濫用或醫療上使用鎮定劑所致的深度昏迷除外。</p>
31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p>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p>
32	嚴重頭部創傷	<p>係指因意外事故所致的頭部創傷，而造成腦部損傷，並導致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三、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

		<p>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p>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p> <p>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p> <p>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p> <p>因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所致的嚴重頭部創傷除外。</p>
--	--	--

附表四(完全失能等級適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五：失能程度表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雙目均失明者。	1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4)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註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 (註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

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ㄋ ㄌ ㄍ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 ㄏ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ㄐ ㄑ 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ㄕ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6-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髌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髌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六：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類型表

身體健康 檢查之項目與數值		體位類型		保險年齡小(等)於39歲		保險年齡大(等)於40歲	
				S級(①至⑦皆須符合)	A級	S級(①至⑦皆須符合)	A級
①身體質量指數(BMI)	男性			18~27.9	不符合S級之數值	18~29.9	不符合S級之數值
	女性			18~25.9			
②血壓	收縮壓		90~125mmHg			90~135mmHg	
	舒張壓		56~80mmHg				
③總膽固醇		小(等)於199.9mg/dl		小(等)於214.9mg/dl			
④高密度膽固醇		大(等)於45mg/dl		大(等)於45mg/dl			
⑤腰圍	男性	小於90公分		小於90公分			
	女性	小於80公分		小於80公分			
⑥空腹血糖		小於100mg/dl		小於100mg/dl			
⑦三酸甘油酯		小於150mg/dl		小於150mg/dl			

附表七：健康促進係數表

體位類型	S 級	A 級
健康促進係數	1.05	1

附表八：

各保單年度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百分比如下：

保單年度	可借金額上限 百分比
1 至 5	70%
6 至 10	75%
11 及以後	90%

附表九：

認知功能障礙初期或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所稱疾病如次：

ICD-10-CM 編碼	疾病名稱
F01	血管性失智症 Vascular dementia
F02	歸類於他處其他疾病所致之失智症 Dementia in other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F03	未特定之失智症 Unspecified dementia
F04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失憶症 Amnestic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0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有幻覺的精神病症 Psychotic disorder with hallucination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2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有妄想的精神病症 Psychotic disorder with delusion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8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特定精神疾病 Other specified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7.0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人格變化 Personality change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7.8 【F07.81 除 外】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人格與行為障礙症 Other personality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7.81（腦震盪後症候群 Postconcussional syndrome）除外】
F07.9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人格及行為障礙症 Unspecified personality and behavioral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9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精神疾病 Unspecified mental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G30	阿茲海默氏病 Alzheimer's disease
G31	其他處未分類的神經系統退化性疾病 Other degenerative diseases of nervous system,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一版（ICD-11-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認知功能障礙初期或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